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洛孟市监〔2024〕30号

签发人：张璐

办理结果：A

对区政协一届四次会议 第11号市政管理类01号提案的答复

丁武涛、杨彩红2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提升大华商贸城”的提案收悉，首先对委员们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

局党组高度重视，经过调查，认真研究，进行了专项整治，现答复如下：

为落实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洛阳市孟津区委员会第一届四次会议政协提案（第11号市政管理类01号）关于提升大华商贸城的题案，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宜居、宜业城区、规范大华商贸城经营秩序，按照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孟

津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孟津区市场监管局认真开展大华商贸城提升工作。

接提案后，我局迅速与提案人积极沟通，了解相关问题及提案的治理重点，认真研究、积极准备，制订《孟津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大华商贸城经营环境的工作方案》，明确由一名主管局长负责，三名副局长参与，由市场监管股牵头，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管理股、药械监管股、城关市场监管所等单位参与，明确了工作要求，对大华商贸城进行专项整治。

一是严格市场主体准入，确保不发生无照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行为，市场主办方及场内经营户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明。

二是督促市场内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索票索证、质量检测、不合格商品退市等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完善工作台账。严禁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商品，重点打击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不合格商品及国家明令禁止上市的商品进入市场销售。规范商品明码标价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缺斤短两等行为。

三是抓好食品安全规范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食品经营者履行好食品安全法定职责，按照要求落实好入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登记制度；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霉变、不合格食品等各种食品违法经营行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全购物、放心消费。

此次专项整治，共检查经营单位 100 余户次，整改问题 40 余个，主要问题有证照悬挂不规范、健康证过期、明码标价不齐全、商品摆放乱差等。

通过此次整治规范了市场秩序，使大华商贸城内各类市场主体文明经营，进一步强化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各类市场管理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大华商贸城区域内食品经营秩序，排除发展不利因素，下一步，我局将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大华商贸城的监管，助力打造“公平、开放、安全、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竞争公平、市场开放、经营合法、秩序规范的经济环境，让广大人民群众用的安全、吃得放心。





联系单位：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9-67929037

联系人：谢建军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1份），区委督查局（2份）。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